

錫 林 郭 勒 盟 行 政 公 署 办 公 室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卫生计生综合监督 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盟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经行署同意，现将《锡林郭勒盟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



锡林郭勒盟卫生计生综合监督 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自治区卫计委、编办、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加强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内卫计规范〔2016〕7号)、《中共锡盟委办公厅、锡盟行署办公厅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办字〔2016〕94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依法治盟和依法行政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减少执法层级、集中行政执法权、规范执法机构、优化执法力量为主要内容,积极推进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和完善权责统一、权威高效、适应全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制机制,切实提高卫生计生行政管理能力和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两个相对分开”的原则。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转变执法管理方式,实现政策制定、行政审批与监督处罚职能相对分开,监督处罚与技术检验职能相对分开,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2. 坚持权责一致、精简高效的原则。合理划分不同层级行政执法权限,理顺职责关系,减少执法层级,整合执法队伍,落实执法责任,提升执法效能,着力解决职责交叉、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

3. 坚持统筹协调、有序推进的原则。将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与党政群机构改革、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立医院改革、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有机结合,统筹谋划,稳步实施,务求实效。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整合行政执法机构和职能。按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结合当前政策法规,推进部门内部综合执法和系统内综合执法。盟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蒙中医服务等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和综合监督行政执法的政策制定、考核评估、组织协调等工作。

1. 推进部门内部综合执法。对盟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及各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单位承担的执法职责进行整合,将分散由

各科室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整合归并由一个内设机构承担,实现“一个部门一个科室管执法”。

2. 推进系统内综合执法。整合现有盟直卫生计生单位执法职责和行政执法队伍,在盟卫生监督所的基础上组建盟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作为盟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集中行使综合行政执法权的执法机构,依法开展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蒙中医药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和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监督检查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查处违法行为。除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外,所属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执法职责。

(二)确定盟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执法职能职责。盟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局负责实施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蒙中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疫苗接种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做好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对旗县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协管进行指导和

督查,对监督员、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受理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承担食品安全生产企业标准备案的受理和跟踪评价及宣传工作;开展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完成盟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程序建设。进一步规范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流程,推进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行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监督执法人员名录库。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明确案件移送、协查的程序,建立健全与工商、环保、安监、公安、检察院、食药监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执行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做好部门间的案件移送和协查工作,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有效对接。

加大对执法全程的权力运行监督与制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权责清单,理清源头监管、后续监管、末端执法的界限,严格确定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岗位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党纪案件线索移送机制,严厉查处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违纪行为。深入开展内部和层级执法稽查,开展行政执法评议和案卷评查,强化对执法权力的内部监督和制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加强综合监督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优化专业队伍结构,通过内部调整、公开招聘等方式,招收具有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介入医学、预防医学、蒙中医药、法学等背景的专业人才,充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队伍。建立卫生计生监督员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卫生计生监督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业务教育和廉政教育,提升综合监督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通过开展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各类培训、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卫生计生监督员的行政执法能力。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17年12月—2018年4月底)。由盟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经盟编办和行署法制办审核后,报行署审批。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5月—10月底前)。在盟委、行署的领导下,盟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领导并组织实施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盟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负责本单位“五定”方案的草拟工作,并依本《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盟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8年10月底完成盟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的领导班子配备、监督员聘任、建立健全相关配套机制,完成改革任务。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8年11月—12月底)。盟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要对改革情况进行自查,总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

工作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完善运行机制。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盟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严格制度规范、依法推进执法改革,全面整合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资源,强化卫生计生综合监管职能,完善和健全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系,推进卫生计生综合执法,确保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有效落实。

(二)严肃工作纪律。严肃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和财务纪律,在职责划转、机构和人员编制整合调整过程中,依法进行财务、文件、案件交接,保持执法队伍连续性、稳定性,确保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盟卫生监督所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工作任务,在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改革中继续强化对执法权力的内部监督和层级执法稽查,依法履职。各相关单位要从大局出发,充分发挥作用,积极支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